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5号)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对中央企业开展财务抽查审计工作,择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相关审计任务。根据《中央企业2010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项目比选结果》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变更上市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将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描述: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制定于2007年12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于2010年11月,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逐条进行修改的。除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外,还参考了《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原制度有很大区别,原原则性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章节与条款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章节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银行签订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银行签订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专户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记录,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备查账。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并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资金使用额差异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后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分析,并按季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出现以下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效益与计划进度、效益偏差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应当按季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注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变更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项目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和客观地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项目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专户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记录,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备查账。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并由财务部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资金使用额差异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后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分析,并按季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出现以下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效益与计划进度、效益偏差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应当按季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注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变更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第四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项目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和客观地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项目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新项目的计划投资;(三